
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07)一中民初字第347号

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太平家园31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王继忠，董事长。

被告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迎水道148号A座。

法定代表人郭中朝，董事长。

案由：侵犯专利权纠纷。

原告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拥有“复合载体夯扩桩”专利技术（发明专利名称：“混凝土桩基础施工方法”，发明专利号：ZL98101041.5）的专利权，被告未经原告授权，在天津市西青区第九十五中学示范校工程施工中采用“复合载体夯扩桩”技术。为此，原告诉至本院，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；2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5万元；3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一、被告在上述工程中所使用的“复合载体夯扩桩”技术为原告所有的发明专利，其专利号：ZL98101041.5；
- 二、原告许可被告在上述工程中使用上述发明专利；
- 三、被告支付原告上述专利使用费2万元；

四、案件受理费 3300 元，减半收取 1650 元，由原告负担；

五、诉讼双方别无其他争议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玉泽

代理审判员 杜金明

代理审判员 刘宝莉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张荔颖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